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0]字 0723 第 0494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0]字 0723 第 0494 号

**致：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为英洛华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核验。

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英洛华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0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已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14:30在公司办公楼一号会议室（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工业大道196号）。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09:15-15: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公告》，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0年7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459,763,44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5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为453,780,96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27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为5,982,48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7%。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次会议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通知公告》及会议相关材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

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459,469,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649,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表决要求。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59,763,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43,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59,763,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43,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59,763,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43,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59,763,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43,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 晨：\_\_\_\_\_

贺 维：\_\_\_\_\_

赵力峰：\_\_\_\_\_

2020年7月23日